

媒體與兒童保護

陳時英 /
台灣展翅協會 兒少網安處處長

兒童權利的發展

兒童是家長的財產

- 不被視為獨立的個人
- 家長（父親）有無限的權利
- 兒童被視為勞動力
- 體罰、虐待、買賣人口是常態

兒童是被保護的客體

- 不是只有經濟價值，社會有責任保護兒童
- 國家開始介入兒童教養的方式
- 學校教育逐漸取代兒童勞動
- 兒童是脆弱、被動的群體，需要被保護；是難管束的，需要被控制
- 未來的成人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 承認兒童作為「人」，享有不可剝奪的、和成人同等的權利
- 除了基本的生存權、受教育權，還有表達和參與的權利
- 明確的法律規範及保障

兒童權利公約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正式生效
- 共有196個締約國
- 我國於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11月20日正式施行
- 國家要確保所有兒童都能享有他們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共有54條條文
 - 第1-42條有關兒童的各項權利
 - 第43-54條有關成年人和政府要如何一起合作實現《兒童權利公約》
- 法規檢視、國家報告及審查
- 2017年11月20日～24日進行國際審查
- 結論性意見的落實
- CRC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指未滿18歲之人。
- 兒童和成年人享有相同的基本人權，諸如免於受虐待、接受醫療照顧以及自由表達意見、信念等權利。
- 兒童專有的權利，特別針對有關兒童的情況及問題而賦予的，諸如基本教育、遊戲以及收養等。
- 顧及兒童的特殊需要及易受傷害的特點而設計，諸如戰爭中的保護措施及停止親權等。

公約中闡述的兒少基本人權

- 生存及充分發展的權利，
- 免受有害影響、虐待和剝削的權利，
- 充分參與家庭、文化和社會生活的權利。

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

兒童最佳利益

生存及發展權

尊重兒童意見

禁止歧視(2)

- 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兒童最佳利益(3)

- 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
- 解讀法律時，採取符合兒童利益的看法
- 在與兒少有關的決策中，必須要評估其對兒少可能帶來的影響，這項對兒少權益的評估和決定，需有程序性的保障。
- 不能以「兒童最佳利益」為理由，使兒少沒辦法享受公約其他條文所保障的權利。

生存及發展權(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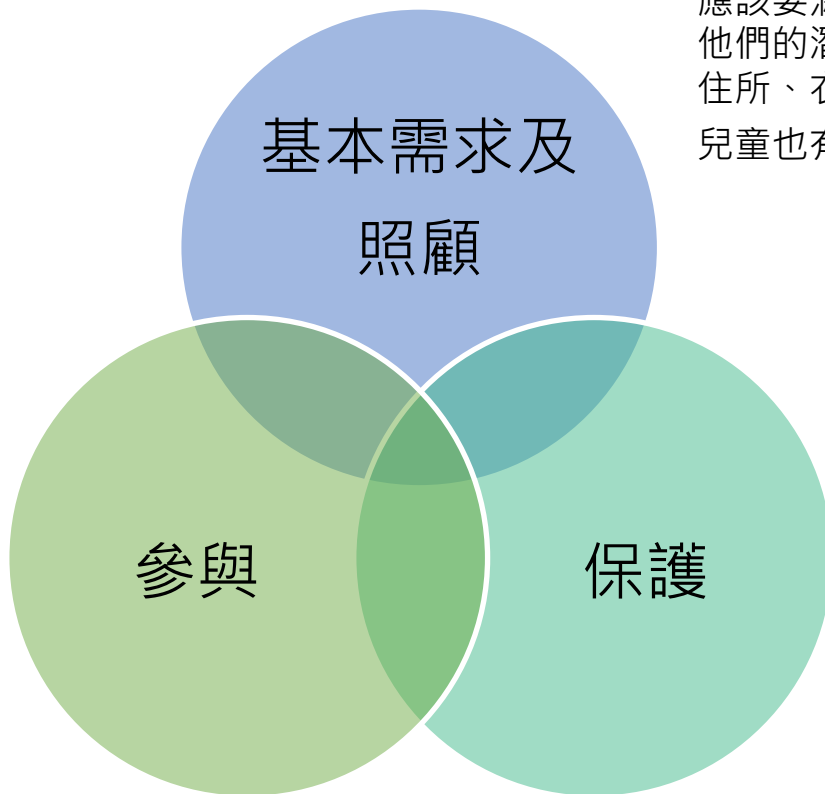
- 生存權是其他兒少權利的根本。
- 發展權是兒少特有的權利，強調其身心、潛力的充分發展。

尊重兒童意見(12)

- 有關兒少的決策，兒少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
- 提供兒少足夠、能理解的資訊，以便他們能清楚的表達想法。
- 成年人應該要考慮及尊重兒少的意見。
- 不以年齡作為判斷標準，而是考量兒少的成熟度—兒少對事物理性且獨立地表達意見的能力。

權利類型

兒童的觀點和聲音應該要被聽見及受到尊重。兒童有權利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決定，以及社會生活。



應該要滿足兒童的基本需求及照顧，使他們的潛能得以發展（包括關愛和照顧、住所、衣食、醫療、健康、教育等等）。兒童也有權利取得姓名和國籍。

兒童有權免於各種形式的暴力，包括酷刑、有害工作、剝削和虐待、買賣和販運、疏忽、非法移送或拘留、未經許可脫離父母的照顧。兒童有隱私權、有得到替代性照顧的權利

網路使用者的人權指引(2014歐洲議會公佈)

接取及無歧視

言論及取得資
訊的自由

集會、結社、
參與

隱私及個人資
料保護

教育及媒體識
讀

兒童及少年

有效救濟

全球網路合約(Contract for the Web2019)

政府

- 每個人都能連網
- 讓所有的網路在任何時候都能使用
- 尊重及保護人們的線上隱私與資料權利

業者

- 讓每個人都負擔得起且可存取網路
- 尊重與保護人們的隱私與資料以建立網路信任
- 發展可支持最佳人性與挑戰最壞人性的技術

個人

- 成為網路上的創造與合作者
- 打造尊重公民話語權與人類尊嚴的強大社群
- 捍衛全球網路

打擊網路兒少性剝削和性虐待自主原則

2019年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英國和美國等五國提出

預防兒少性虐待內容

網路誘拐和預備行為

串流直播

搜尋

以兒少為中心

受害者/倖存者
考量

危機的合作與
回應

台灣相關法律規範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43)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44.45)

摘錄條文部份內容

第44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

第45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
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

...

分級級別

內容規範

時段規範

廣告規範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46.46-1)

摘錄條文部份內容

第46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第46-1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49)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個人資料保護法(2)

個人資料的定義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特徵
指紋	婚姻	家庭	教育	職業
病歷	醫療	基因	性生活	健康檢查
犯罪前科	聯絡方式	財務情況	社會活動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 接方式識別該個人 之資料

台灣兒少性剝削法律的發展

1928年通過「刑法」

1995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007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罰單純持有兒少色情者

2015通過更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正名「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4)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48)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其他法律涉及報導資訊

如：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3. 13-1)
- 家庭暴力防治法(50-1)
- 少年事件處理法(83)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媒體報導涉及兒童的原則 (UNICEF)

六項原則

1. 在任何情況下都要尊重每個兒童的尊嚴和權利。
2. 在採訪和報導兒童時，應特別注意保護每個兒童的權利，包括隱私權和保密權，讓他們的意見被聽見，能參與到影響到他們的決策，並保護他們免受傷害和報復。
3. 每個孩子的最佳利益高于一切，包括在倡議兒童問題和宣傳兒童權利，兒童的最佳利益應始終放在首位。
4. 在決定兒童的最佳利益時，應評估根據兒童其年齡和成熟度，相應決定在某程度上尊重及採納其觀點。
5. 關於報導可能帶來的政治、社會和文化影響，應諮詢對兒童處境最為了解，並最有能力對其情況進行評估的人士。
6. 不要發表任何可能置孩子、其兄弟姐妹或同儕于不利情況的報導或影像，即使在報導中已對修改兒童的身份、模糊處理或匿名。

兒少性剝削研究倫理指導方針

- 台灣展翅協會、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ECPAT International)2019/12月發表
- 指導原則:CRC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參與)、傷害最小化、尊重

第一步

兒童要參與您的研究嗎？

第二步

倫理主題

第三步

傷害及利益分析

第四步

第三方審查

倫理主題

有意義
的兒童
參與

研究方
法考量

知情同
意

隱私及
保密

疑似虐
待及剝
削的揭
露

報酬及
補償

利益衝
突



展翅協會官網

web547檢舉熱線

Web885諮詢熱線

網路新國民

www.ecpat.org.tw

www.web547.org.tw

www.web885.org.tw

www.smartkid.org.tw



台灣展翅協會